

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2 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(2)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

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1）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同时 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，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；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。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。具体为将增值税退税收入 1,552,043.65 元自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，此项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（2）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

性进行分类列报。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，将比较报表中的资产处置损失 940.85 元自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，此项调整对公司可比期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